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North De Zhe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信扬股法字(2009)第 72 号

###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卢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0 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9)第 61 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财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2 号)和《关

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3 号）。

现根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090987 号）之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9)第 60 号）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公司或机构的简称与前述意见书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原汉威有限的两项专利“微型振动膜气泵”和“红外智能传感器”仍然没有完成专利权属的变更。请发行人说明：（1）未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2）上述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其资产价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别对该项事实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一）原汉威有限两项专利“微型振动膜气泵”和“红外智能气体传感器”的专利权属变更情况。

汉威有限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2007 年 12 月 13 日申请“微型振动膜气泵”和“红外智能气体传感器”专利，两项专利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09 年 2 月 11 日才被授予公告，因此无法与汉威有限其他已授予专利一起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而滞后。

发行人取得专利证书后委托北京同力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和北京同力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红外智能气体传感器”专利已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由汉威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微型振动膜气泵”专利的变更申请已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据北京同力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预计，“微型振动膜气泵”专利在 2009 年 9-10 月可以完成专利权

属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二)“微型振动膜气泵”专利是汉威有限自主研发出来的专利，未列资产价值。气泵是气体检测仪器仪表辅助设备，由于气泵使用量有限、总成本不高，且可外购，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产品成本影响不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汉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汉威有限的包括专利权在内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微型振动膜气泵”专利是汉威有限自身拥有的专利，其变更至发行人不会产生专利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完成更名不会影响发行人拥有及行使该项专利权，不会构成发起人或股东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因此并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红外气体传感器及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建设，投资预算分别为 7020 万元和 8560 万元，请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文件的完备性和真实有效性出具意见。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009 年 2 月 2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市高高[2009]0001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的红外气体传感器及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备案。

2009 年 2 月 2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市高高[2009]0001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的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备案。

2009 年 5 月 2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市高高[2009] 00038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的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备案。

(二)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使用政府投资的非重大和非限制类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04本)、《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豫发改投资[2004]1838号)及其补充修改意见通知(豫发改投资(2006)1696号),河南省内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在省辖市、扩权县、开发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同时通过网络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情况以网上公示信息为准。企业在网上完成项目备案的同时,由省辖市、扩权县、开发区等投资主管部门增发纸质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加盖备案受理机关印章。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申请办理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系统(<http://beian.hndrc.gov.cn>)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网上显示已同意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其取得的备案文件完备,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销售存在季节性特点,上半年销售额低于下半年。但2008年底发行人与北京百合意生态能源科技公司签订的合同,导致收入大幅提高。请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提供2009年1月-6月确认的销售收入5,269万元的相关合同,以及2008年和2009年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公司的所有合同,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确认的时点和确认的金额。请律师对合同的真实性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具体工作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调取了2009年1月-6月确认的销售收入5,269万元的相关合同及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全部合同,以及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核销单、国内销售货物发票、运输单、发货单、收款银行凭证、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入库单。

2、本所律师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访谈,了解和核

实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签署和合同履行情况。

3、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网站，了解到该公司目前的在公司网站上推广销售 BX668、BX669、BX568、BX170 等多款沼气检测系列设备。本所律师还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等网站上查询到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取得沼气成分分析仪等设备的政府采购中标。

(二) 2009 年 1 月-6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人民币 5,269 万元的相关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炜盛电子及创威煤安于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内所签署了销售合同及有关销售文件，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国内销售合同、货物发货单、出库单等。

(三) 发行人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 1-7 月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27 份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213,700 元（含税）。有关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标的                                   | 产品规格                       | 合同价款（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沼液酸碱仪                                  | BX170                      | 32,000  | 2008-1-23  |
| 2  | 氨气检测仪、<br>硫化氢检测仪                       | BX170、BX172                | 22,200  | 2008-2-25  |
| 3  | 笔式沼气安全报警仪<br>沼液酸碱仪<br>沼液浓度检测仪          | BX669、BX170<br>BX668、BX668 | 233,000 | 2008-3-19  |
| 4  | 沼液浓度检测仪、笔式沼气<br>安全报警仪、沼液酸碱仪            | BX668、BX669、<br>BX170      | 133,000 | 2008-5-27  |
| 5  | 沼气检测仪                                  | BX669、BX668、<br>BX170      | 365,500 | 2008-6-16  |
| 6  |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                               | BX618                      | 5,200   | 2008-6-30  |
| 7  | 笔式沼气探测报警仪、<br>便携式沼气安全检测仪、<br>沼气发酵工况检测仪 | BX669、BX668、<br>BX170      | 269,000 | 2008-7-8   |
| 8  | 沼气发酵工况检测仪                              | BX170                      | 96,000  | 2008-8-4   |
| 9  | 便携式沼气安全检测仪、沼<br>液酸碱仪                   | BX668、BX170                | 582,000 | 2008-8-13  |
| 10 | 沼气发酵工况检测仪                              | BX668                      | 390,000 | 2008-8-14  |
| 11 | 沼气成分分析仪                                | BX568                      | 198,000 | 2008-10-20 |

|    |                                    |                         |           |            |
|----|------------------------------------|-------------------------|-----------|------------|
| 12 | 笔式沼气探测报警仪、便携式沼气安全检测仪、沼液酸碱仪         | BX669、BX668、BX170       | 97,500    | 2008-11-7  |
| 13 | 沼液酸碱仪                              | BX170                   | 192,000   | 2008-12-2  |
| 14 | 沼气成分分析仪                            | BX568                   | 356,000   | 2008-12-17 |
| 15 | 便携式沼气安全检测仪、笔式沼气探测报警仪、沼液酸碱仪、沼气成分分析仪 | BX669、BX668、BX170、BX568 | 1,003,000 | 2008-12-25 |
| 16 | 便携式沼气安全检测仪、笔式沼气探测报警仪、沼液酸碱仪、沼气成分分析仪 | BX669、BX668、BX170、BX568 | 4,101,500 | 2008-12-30 |
| 17 | 笔式探测报警仪                            | BX669                   | 150,000   | 2009-1-6   |
| 18 | 笔式探测报警仪、沼气安全检测仪、沼液酸碱仪              | BX669、BX668、BX170       | 374,000   | 2009-1-19  |
| 19 | 沼气分析仪                              | BX568                   | 890,000   | 2009-1-21  |
| 20 | 笔式探测报警仪、沼液酸碱仪                      | BX669、BX170             | 1,278,000 | 2009-2-2   |
| 21 | 甲烷检测仪、沼液酸碱仪                        | BX668、BX170             | 690,800   | 2009-2-23  |
| 22 | 沼气成分分析仪、甲烷检测仪、笔式探测报警仪、沼液酸碱仪        | BX568、BX668、BX669、BX170 | 4,601,000 | 2009-2-26  |
| 23 | 沼气成分分析仪                            | BX568                   | 1,424,000 | 2009-3-10  |
| 24 | 笔式探测报警仪                            | BX669                   | 30,000    | 2009-4-22  |
| 25 | 笔式探测报警仪                            | BX669                   | 45,000    | 2009-5-22  |
| 26 | 沼气成分分析仪                            | BX568                   | 178,000   | 2009-6-23  |
| 27 | 沼气成分分析仪、甲烷检测仪、笔式探测报警仪、沼液酸碱仪        | BX568、BX668、BX669、BX170 | 5,477,000 | 2009-7-16  |

发行人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购销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汽车运输向采购方发送货物，经采购方验收收货后，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经核查，上述交易有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出库单、委托运输签收单、部分入库单、发票及银行收款进帐单为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6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 5,269 万元的相关合同以及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注销汉威安仪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注销汉威安仪的股东会决议、债权债务处理、注销、公告等具体程序，提供相关材料。请保荐

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汉威安仪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任红军与其他自然人宋书进、管庆华、尚中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任红军占 51% 股权。发行人未持有汉威安仪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 日，汉威安仪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汉威安仪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停止营业，公司注销工作由股东宋书进负责以及清算后财产的分配方式等事项。

2008 年 4 月 14 日，汉威安仪在《新京报》刊登有关公司注销公告。

2008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以丰国税通[2008]4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汉威安仪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0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第税[丰]销字[2008]第 00607 号）证明汉威安仪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汉威安仪注销登记。

汉威安仪原股东任红军、宋书进、管庆华及尚中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共同确认：“汉威安仪在 2008 年办理注销登记前，所有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财产也已分配完毕，不存在隐瞒或遗漏。自汉威安仪注销登记后至今，我们本人从未因汉威安仪的注销、债权债务、税务等任何有关事项遭致任何政府部门、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处罚、索赔、起诉或仲裁。”

控股股东任红军在上述《承诺函》中承诺“对于汉威安仪在注销前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汉威安仪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指定具体股东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汉威安仪已依法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并分配剩余财产，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安仪已履行完毕有关注销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可能由此发生

的法律纠纷及经济损失，有效消除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披露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部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明确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具体工作

1、核查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许可证。

2、核查发行人、炜盛电子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劳务人员的选定、考核及监督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工资等。

3、向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核实《劳务派遣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给发行人出具有关不存在协议履行争议的《证明》。

（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了期限为一年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满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发行人、炜盛电子的用工需要派遣劳务人员到发行人、炜盛电子处工作；劳务人员为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协议》还对派遣期限、劳务费用结算、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炜盛电子分别与劳务派遣公司按月对劳务人员具体名单、人数、工资数额予以核对确认，并监督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劳务人员在领取工资后均已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确认。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实双方能全面履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任红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

致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公司违法给劳务人员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发行人采取监督发放工资等措施防止劳务派遣公司损害劳务人员的利益，有效防范可能出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可能由此发生的法律纠纷及经济损失，有效消除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解释为何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及其界定依据，并提供相关的事实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任红军，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钟超。

（二）任红军、钟超为夫妻关系，均为汉威有限的创始股东，分别持有 60% 股权和 20% 股权，经历次股权变动后，发行前任红军持有发行人 36.032%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前钟超持有发行人 16.565%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发行前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97% 股份。任红军、钟超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董事。任红军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红军、钟超作为夫妻，依两人合计所持发行人 52.597% 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以及任红军、钟超的持股情况，结合任红军、钟超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对发行人行为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和支配作用的事实，可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任红军，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钟超。

七、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宁波君润发行 300 万股股份，每股定价 6.5 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1）说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法性、表决程序和结果的有效性，并补充披露每股定价的依据、方法，说明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2）对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中每股定价的依据、方法和公允性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200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200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发行人 508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主持会议。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3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100 万股。列席人员有发行人的董、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向宁波君润发行股份的每股定价依据和方法

经发行人与宁波君润协商，发行人以每股 6.5 元向宁波君润发行 300 万股，其每股定价依据和方法为：发行人预计 2008 年净利润 2850 万元，按增资 300 万股后总股本 4400 万股计算，每股收益约 0.65 元，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协议每股定价 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盈率定价发行股票，可以反映发行人的真实价值。发行人与宁波君润协商一致后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定价，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非上市公司定价发行股票的通常水平，其定价合理、公允。**

## （三）历次股权转让的每股定价依据、方法和公允性

汉威有限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分别将其所持汉威有限的部份出资按相应的出资额原值作价协议转让给钟克创、刘瑞玲、张艳丽等 29 名员工及陈仲青、韩琼、张广超、吴永莲、李雪梅、沈晓雷等 6 名外部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与股东任红军访谈，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以转让股权相应的出资额原值作价协议转让，其定价较低的原因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为了奖励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的内部员工和补偿曾经帮助过公司发展的外部人员。

钟克创、刘瑞玲、张艳丽等 29 名员工是汉威有限成立时的首批员工，部分员工也已成为目前的核心管理层，如钟克创为炜盛电子的总经理、刘瑞玲为发行人董事及财务总监、张艳丽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之所以转让价较低，是考虑到内部员工在公司从小到大发展过程中作出了较大贡献。

受让股权的外部人员包括：陈仲青、韩琼、张广超、吴永莲、李雪梅、沈晓雷 6 人。其中，陈仲青于 2006 年 8 月与任红军共同创立创威煤安，创立时创威煤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陈仲青投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为发展需要收购创威煤安 100% 股权时，陈仲青将所持创威煤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感谢陈仲青的支持，创始股东愿意按汉威有限出资额原值作价转让部分股权给陈仲青。韩琼、张广超、吴永莲、李雪梅在创始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创立汉威有限初期并处于经济困难时，通过借款资助任红军、钟超用于汉威有限的发展。在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给内部员工时，上述人员均看好

公司前景，希望能入股，故创始股东也按出资额原值作价转让部分股权给该等人员，以表示对上述人员在创始股东经济困难时给予帮助的感谢。沈晓雷与创始股东任红军是朋友关系，法律专业毕业，在汉威有限的法律事务提供较多的建议，故创始股东也按出资额原值作价转让了部分股权给沈晓雷。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出于奖励内部员工、补偿曾经帮助公司发展的外部人员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各方协商一致按出资额原值作价转让其拥有的部分股权，属于其自主处置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合理公允，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八、请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结论提供事项依据。

(一)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自发行人前身汉威有限设立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气体检测仪器表研发及生产，近两年内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共同控制的创威煤安及炜盛电子，将其业务拓展到气体检测仪器表核心部件气体传感器、煤矿领域气体探测、报警仪器及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一直围绕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

2、发行人近两年内收购创威煤安、炜盛电子的股权

创威煤安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持有注册号为郑工商企4101002129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任红军投资控股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监控、检测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用机电设备、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7年11月2日，经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汉威有限收购创威煤安100%的股权。2007年12月18日，创威煤安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4101991000093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威煤安一直以来主要从事煤矿领域气体探测、报警仪器的研发与生产，属于发行人气体检测仪器仪表产品的一个专门应用领域。

炜盛电子成立于2003年4月25日，持有注册号为4101002122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合并持有8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核准，炜盛电子现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气敏元件、传感器、检测控制仪表、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7年11月2日，经汉威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炜盛电子99%的股权。2008年8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炜盛电子其余1%的股权。炜盛电子一直以来从事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关键部件气体传感器的研发、生产。

3、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0189号），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05%、97.80%、97.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焦桂东、张小水。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的韩琼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王震、尹效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8人，分别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焦桂东、张小水、韩琼、王震（独立董事）、尹效华（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的陈铁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9人，分别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焦桂东、张小水、韩琼、王震（独立董事）、尹效华（独立董事）、陈铁军（独立董事）。

200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韩琼辞职导致董事会组成人员人数减少，补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的蒋会

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分别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焦桂东、张小水、蒋会昌、王震（独立董事）、尹效华（独立董事）、陈铁军（独立董事），其中任红军、钟超、刘瑞玲、焦桂东、张小水 5 人一直是公司董事，发行人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张艳丽、尚中锋、祁明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红军为总经理，聘任刘瑞玲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志广为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小水为总工程师。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志广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自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止，同时免去任红军的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焦桂东先生、刘焱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钟超，两人一直分别是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董事，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97%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任红军等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调整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更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构成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九、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如下审慎核查义务：

1、本所律师具体核查“微型振动膜气泵”和“红外智能气体传感器”两项专利的证书，向专利代理机构了解专利权属变更的最新情况，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查册；

2、本所律师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在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系统（<http://beian.hndrc.gov.cn>）进行了核查。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6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 5,269 万元的相关合同及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全部合同的原件，核查了与出口销售合同有关报关单、核销单，核查了与国内货物销售合同有关的货物发票、送货单、付款单据，本所律师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访谈，了解和核实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签署和合同履行情况；

4、本所律师向汉威安仪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汉威安仪的注销程序办理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任红军出具的有关避免因汉威安仪注销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

5、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许可证，核查发行人、炜盛电子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劳务人员的选定、考核及监督劳务派遣公司，向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核实《劳务派遣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取得该劳务派遣公司给发行人出具有关不存在协议履行争议的证明；

6、本所律师核查了汉威有限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所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向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受让方了解其与控股股东任红军的关系、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各项核查，将所取得的证明、承诺、证明以及其他文件补充了工作底稿，并补充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律师

卢伟东

卢伟东 律师